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42号

当事人：灌南县孙学娥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35192H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鹏程农贸市场 A1 栋-05 号）

经营者：胡永生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307245714

联系电话：1826137908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鹏程农贸市场 A1 栋-05 号）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No：NJ-J24091765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 0.11，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用农产品香蕉农残超标，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上述香蕉是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费朝新处购进，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

义务，索证索票齐全。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按照 35 元/箱的进货价格共购进该批香蕉 2 箱，该批香蕉货值金额为 70 元，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由于食用农产品易损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的邮寄物流单，说明邮寄送达的事实；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香蕉检测合格登记表，说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香蕉的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情况。

7、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农产品销售者，所销售的农产品香蕉被抽检农残超标，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

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进行免予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

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免责事由，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首次违法，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索票索证齐全，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